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CFE' in a white, bold, 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年報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

20

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1

股東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摘要

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7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江雄·主席  
江清  
陳樹泉  
陳少達 FCCA, AHKSA

## 非執行董事

栢利豪  
潘佐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  
黃漢森

## 監察主任

江清

## 合資格會計師

李靜華 AHKSA

## 公司秘書

李靜華 AHKSA

## 授權代表

陳少達 FCCA, AHKSA  
李靜華 AHKSA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式浦  
黃漢森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中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8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中心  
9樓907室

## 公司網站

[www.wanyoufire.com.cn](http://www.wanyoufire.com.cn)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

## 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福州市台江區支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下杭路52號  
郵編：350009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33樓

## 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29樓A室

##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 股份代號

8201

# 主席報告

##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82,5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增加8.8%。另一方面，年內純利減少11.3%至人民幣111,700,000元。此跌幅主要由於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之負面影響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本年度第二季爆發非典型肺炎，導致本集團暫停大部分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項目，拖慢年內項目之進度，加上跨省往來限制亦對本集團之擴展計劃構成影響。二零零二年頒佈跨省銷售限制，促使市場競爭越趨劇烈，更導致業界邊際利潤下降，維護保養部門因本集團致力進行市場推廣及防火安全規例的收緊導致維護保養服務需求增加而大幅增長。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其中以建築業為甚，加上生活水平提高，且保障人命財產安全漸趨重要，均為業界及本集團之發展奠定穩固基礎。管理層對消防市場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 策略聯盟及投資

我們的目標是發展成為專業綜合消防企業，提供全線系列的消防設備與系統，並於國內及國際市場建立良好聲譽。我們相信，收購具明顯市場潛力之業務及與規模龐大之企業合作，將為本集團擴展提供強大基礎。

年內，本集團與首創集團就建立策略聯盟落實諒解備忘錄。據此，在與其他消防產品服務供應商同等條件下，中國消防擁有優先權為首創集團的開發建設項目提供消防產品，以及消防工程安裝和維護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我們首次成功取得首創集團合約，為北京CEO首創拓展大廈物業發展項目安裝消防系統，我們對此深表欣喜。基於與首創集團合作成功，我們正積極物色其他策略夥伴，現正與多家海外企業進行磋商。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我們收購北京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公司55.44%權益。崇正華盛之應急照明產品採納創新集中供電技術，有別於我們目前使用之技術，不單令我們的應急照明產品系列更趨多元化，亦擴闊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此外，我們現正商討收購四川消防機械總廠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為國有企業，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消防設備；及提供消防系統之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我們的股東之一株式會社森田亦表示有意與我們就此項目合作，株式會社森田於日本製造及分銷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現階段尚未簽訂任何協議。

## 主席報告

### 企業管治

為成功推行我們的策略計劃及促進集團日後發展，我們必須建立專業管理隊伍。我們已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加入三名新成員，彼等加入董事會，定能加強集團管理層實力，特別在企業財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我們瞭解良好企業管理為集團持續發展之要素。因此，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進一步壯大董事會，集中增加透明度，並加強集團之企業管治。

### 致謝

本人謹此對各股東、夥伴、董事及員工之支持及努力致以深切謝意，彼等乃集團成功之關鍵。本人有信心彼等之不懈努力將繼續協助本集團於未來幾年達致更卓越成就。

主席

江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經歷了種種嚴峻挑戰，上半年爆發非典型肺炎，本集團表現大受打擊，尤以第二季為甚。大部分安全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項目均延期或押後。幸而，隨著非典型肺炎疫情於下半年減退，本集團業務亦回復正常。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82,500,000元，比去年增加8.8%，其中維護保養服務表現最為出色。本年度扣除銷售稅前的銷售收益增加近2.1倍至約人民幣44,000,000元。業內競爭激烈令本集團邊際利潤持續受壓，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61.5%減少至本回顧年度的52.6%。

本集團的營業額一般分作三大類別：銷售消防設備、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以及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福建省	110,723	75,662
— 其他省份	71,062	85,745
	<b>181,785</b>	<b>161,407</b>
施工安裝合約收益		
— 福建省	58,634	87,358
— 其他省份	1,635	—
	<b>60,269</b>	<b>87,358</b>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 福建省	44,005	13,996
	<b>286,059</b>	<b>262,761</b>
減：銷售稅	(3,584)	(3,242)
	<b>282,475</b>	<b>259,519</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消防設備

消防設備銷售增加反映本集團產品品質優良且聲譽良好，尤以本集團已在當地紮根超過十年的福建省為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上市後，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更具信心。然而，由於本集團改變市場推廣策略，福建省以外省份的銷售因而有所減少。福建省以外省份過往專注於產品銷售的分公司於年內重組，業務重心轉移至施工安裝項目，旨在增強本集團在福建省以外施工安裝項目範疇的實力。故此，本集團現正洽商多個項目，料能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定案。同時，本集團亦與新的第三方分銷商就銷售產品訂立合約，並正物色更多分銷商以銷售本集團產品至福建省以外省份。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四年其他省份的消防設備銷售收益將有所改善。

### 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

非典型肺炎爆發導致本集團大部分施工安裝項目均需押後，進度因而拖慢。年內完成18個項目，二零零二年則完成26個項目，令本集團來自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的未計銷售稅前收益下跌31.0%。扣除銷售稅前之施工安裝服務收益按項目性質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樓宇	13,040	37,263
住宅樓宇	22,510	18,838
政府樓宇	7,933	22,612
公共設施	13,124	7,489
工業樓宇	3,662	1,156
	<b>60,269</b>	<b>87,358</b>

於二零零二年解除跨省消防安全系統施工安裝服務限制後，本集團重組其分公司，由產品銷售改為以提供施工安裝服務為主。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就多項福建省外施工安裝服務合約洽商，預期大部分能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定案，而部分更已作實，例如北京CEO首創拓展大廈，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完成。董事相信，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加上本集團的良好聲譽，當能加快本集團業務發展。管理層預期，未來數年施工安裝服務的表現可望得到改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

傳媒廣泛報導中國火災引致人命及財物損失的消息，提高了公眾安全意識以及對消防系統可靠性的關注。當局因應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免受火災威脅的迫切需要而不斷收緊規例。二零零二年五月，政府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正式生效。因此，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來自維護保養服務之收益比二零零二年急升**214%**。儘管如此，大部分於二零零三年確認的維護保養合約屬一次過性質，主要由於市場尚未意識到定期持續維護保養消防系統的好處。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推廣每年維護保養服務，為本集團開關穩定的收入來源。

###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85,4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04,900,000元**），而按揭貸款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貸款由中國一間銀行提供，固定年息約**8.07厘**，以本集團其中一項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10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17,4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73,800,000元**）及約人民幣**30,9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4,100,000元**）。流動比率保持在約**10.3倍**（二零零二年：**8.0倍**）的高水平，反映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償還負債。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資產負債比率（長期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維持在約**1.50%**（二零零二年：**1.0%**）的極低水平。

如前所述，消防市場的競爭日趨白熱化，各競爭對手不但以價格和邊際利潤激戰，信貸期亦然。為維持本集團於市場份額方面的主導地位，本集團授予客戶較長信貸期，因而令本集團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0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800,000元**。管理層定期檢討每筆應收賬款狀況，認為在回顧年內毋須作壞賬撥備。

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銷售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列賬，本集團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極小，因而毋須就外匯風險作對沖安排。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自設之研發中心於年內竣工。中心將預留予科學及學術機構研究人員進行測試及改良彼等之已開發產品。本集團體會到與此等機構合作開發新產品最能發揮成本效益，因此會重點進行此類合作而非依賴內部研究。

### 投資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3,800,000元代價收購於中國成立的北京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公司（「崇正華盛」）55.44%權益。崇正華盛於中國從事提供消防應急照明系統及緊急供電全套解決方案之業務，其應急照明產品採納創新集中供電技術，不單擴充本集團之應急照明產品系列，亦為本集團帶來進軍此先進產品具龐大潛力市場之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現正物色縱向及橫向收購機會，務求加強其於消防市場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現正就多個項目磋商，可望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達成協議。本集團計劃自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發行新股份以預留作業務合作與收購用途之所得款項，及自營運所產生資金撥付有關項目。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四川消防機械總廠全部股本權益（「收購」）。該公司為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消防設備，及提供消防系統之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收購詳情包括收購代價須待進一步磋商方始落實。現階段尚未就收購簽訂任何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支付可退款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收到株式會社森田（「森田」）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函件，表示其將就包括技術諮詢及股本注資等有關收購之多個範疇與本集團合作。森田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68%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340,000元有關收購若干專門技術知識之承擔。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48**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二年：**613**名）。本年度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2,700,000**元，比去年人民幣**24,400,000**元減少**7.0%**。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安裝服務項目延期及押後，因此聘用較少臨時工人進行施工安裝工作。儘管員工數目有所增加，當中許多是在福州生產基地啟用後才聘用，因此並非全年支薪。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供款，並可參加公積金及退休計劃。僱員（特別是前線員工）的薪酬與表現掛鈎。員工表現評核每半年進行一次，藉以評估個別員工的表現，並作為管理層與員工溝通的渠道。

優質服務和工作安全乃本集團營運的兩大基礎要素。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系列全面的內部和在職培訓，協助他們保持最尖端的技能和水平。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計劃與實際進展之比較

下文概述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展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目標之比較：

#### 運用先進技術開發新產品

a. 於現有業務應用之新產品

本集團將在現有業務之多種新產品中應用先進技術，包括消防聯網監控管理系統、智能供電安全保護監控系統、帶CPU智能火災探測器及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系統。

#### 預期進展

落實應用程式及為消防聯網監控管理系統整合硬件及軟件。

開始實地測試及與智能供電安全保護監控系統供應商磋商。

申請生產許可證及開始帶CPU智能火災探測器及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系統之質量證明。

#### 實際進展

本集團已物色一名從事聯網監控管理系統之業務夥伴，並正洽商合作。

已成功完成實地測試。有關智能供電安全保護監控系統之質量證明及生產許可證之申請尚在處理階段。

已取得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系統之生產許可證及質量證明。現正部署大型生產計劃。另一方面，帶CPU智能火災探測器之質量測試仍進行中。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計劃與實際進展之比較 (續)

#### 運用先進技術開發新產品 (續)

##### b. 新產品系列及新服務種類

本集團亦將開發新產品系列及新服務種類、防火阻燃材料、消防設備及行業專用消防安裝工程，以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服務及於不斷增長之消防市場爭取商機。

##### 預期進展

與製造或供應防火阻燃材料及消防設備之目標公司磋商，尋找投資機會。

競投及展開行業專用消防系統安裝工程。

##### 實際進展

已物色製造及供應防火阻燃材料及消防設備之公司，現正與有關公司就合作磋商。

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消防系統安裝項目之專家，以配合此業務範疇日後擴展所需。

#### 壯大研發隊伍

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充現有研發隊伍，建立具備更先進設備的研發中心，設立專門提升產品技術水平的實驗室。

##### 預期進展

興建研發中心、購置設備及設施及開始一個消防技術研究項目。

##### 實際進展

所有建造工程已竣工，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開始投入運作。

研發小組現正物色研究項目，旨在改善生產效率並節省成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計劃與實際進展之比較 (續)

#### 建立新生產基地及購置新設備和設施

為配合未來之生產需求以及提升生產力，本集團計劃在福建省建立新生產基地。

##### 預期進展

完成興建新生產設施。安裝新生產設備及完成有關測試以及開始試產。

##### 實際進展

福建省之新生產基地建造工程已竣工，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投產。

#### 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透過在重點區域市場設立分公司及產品示範服務中心，致力建立及拓展集團的銷售網絡。

##### 預期進展

設於中國瀋陽、石家莊、西安、武漢及成都之五個新銷售辦事處開始運作。

裝修設於合肥、長沙、重慶、溫州及廣州之五個銷售辦事處及購置設備。

繼續運作經裝修後之銷售辦事處及擴展其銷售。

繼續在上海運作展示服務中心。

裝修位於北京及瀋陽之展示服務中心、購置新設備及聘請富經驗銷售人員。

在中國西安及成都物色合適之展示服務中心。

##### 實際進展

由於本集團將專注發展具高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之中小城市，故需要更多時間評估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之表現。

由於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省際往來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受到限制。現有銷售辦事處及新銷售辦事處之裝修工程及購置新設備之計劃亦因而押後。本集團現正按照其銷售策略及日後擴展計劃，於中國挑選更多合適地點，以設立新銷售辦事處及展示中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計劃與實際進展之比較 (續)

#### 市場推廣、宣傳及建立品牌

本集團計劃透過廣告、與專業組織及學術機構締結聯盟，以及參與貿易展銷會及展覽，加強本集團之聲譽。

#### 預期進展

評估早前市場推廣計劃之成效。

在期刊及雜誌宣傳本集團產品。舉辦及參加有關消防技術之會議及講座。

#### 實際進展

鑑於產品性質，董事會認為，於電視及電台進行廣告宣傳，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多份消防期刊與雜誌以及消防網站宣傳其旗艦產品。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有關宣傳活動，確保符合成本效益。

本集團已舉辦有關消防技術之會議及講座，並擬參與中國多個貿易展覽會及講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計劃與實際進展之比較 (續)

#### 業務合作及收購

進行業務合作及收購可加快本集團之發展，因此縱向橫向的收購合併將與本集團其他經營策略同步進行。

#### 預期進展

在中國物色從事消防設備及防火阻燃材料類的具潛力製造企業，收購與本集團達成相互協議的公司。

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和日本物色具潛力且與本集團從事同類產品領域而又具有互補作用的企業。

發掘並評估與所物色公司訂立合作安排、合作經營或聯盟的機會。

與所物色公司管理層磋商，發展合作經營或聯盟或收購事宜。

#### 實際進展

本集團已物色到阻燃材料及類似產品行業內之具潛力企業，現正處於磋商階段。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收購北京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應急照明技術之先驅，在消防界積逾十年提供消防應急照明系統及緊急供電全套解決方案之經驗，其應急照明產品採納創新集中供電技術，不單擴充本集團之應急照明產品系列，更為本集團帶來機會，進軍此先進產品具龐大潛力之市場。

與此同時，本集團現正物色縱向及橫向收購機會，務求加強其於消防市場之競爭優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透過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所得款項已用作下列用途：

	附註	招股章程所載 預定所用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	
			所載於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預定所用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	1	20.0	16.0	11.3
設立研發中心	2	10.0	9.0	8.0
設立新生產基地及購置新設備及設施	2	50.0	30.0	45.3
擴充銷售分銷網絡	3	20.0	18.0	0.7
市場推廣、宣傳及建立品牌	4	10.0	8.0	1.3
業務合作及收購	5	20.0	—	—
總額		130.0	81.0	66.6

附註：

1. 所得款項主要用於開發全新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產品、火災探測器及監控系統之模具。預期動用款項與實際動用款項有所不同，原因為開發智能型供電安全保護監控系統工作仍在進行中。
2. 年內，建設研發中心及新生產基地之工作已竣工。計劃動用款項當中包括人民幣20,000,000元以用於在中國西部建設新的生產基地。然而，董事相信，收購於該區內具市場潛力之公司比本集團自行建造新生產基地更具成本效益，且認為擴展於福州生產基地之規模亦較為有利。因此，原先計劃投資於西部地區之部分款項已轉為建造福州新生產基地。
3. 配合本集團新的分公司營運策略，大多數現有分公司正進行重組，將業務焦點由產品銷售轉為施工安裝。同時，本集團亦正物色新分銷商以加強本集團產品銷售，特別於福建以外省份。預期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大部分開支將於來年產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於市場推廣、宣傳及建立品牌之開支比預期少，原因為本集團審慎參與展覽會及會議，嚴選高效益者。本集團正計劃參與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於北京及上海舉行之展覽會。
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投資，但有數項可能進行之投資在磋商中。董事相信，其中部分磋商將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完成。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36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劃與整體發展。江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在中國消防設備及有關維護保養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一九九六年四月，江先生榮獲「福州市優秀私營企業家」殊榮，同年五月再獲頒「福州十大傑出青年」。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福建省福州市常務委員會委員。一九九九年五月獲「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榮譽。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世界警察基金會消防行業委員會副秘書長。該協會是專門推動警察形象以及警方技術的非牟利組織。江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考獲福建省人事廳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

**江清先生**，3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擁有十年以上建築業和消防系統安裝經驗。江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期間曾任一間物業發展公司的福建省建設發展總公司的助理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建築工程管理及行政。二零零零年九月獲福建建築高等專科學校頒發專業證書，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考獲福建省人事廳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江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與整體營運，是江雄先生之兄長。

**陳樹泉先生**，59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工作，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在福建省政府機關積累逾十一年行政管理經驗。陳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福建省政府機關事務管理局省政府辦公廳的副局長，主要負責政府物業的策劃、管理及行政工作。

**陳少達先生**，34歲，本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庫務及財務規劃。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貿易及製造公司財務總監，同時兼任該公司中國製造業務的副總經理。於該公司服務前，彼擁有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約五年的核數經驗。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會計，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非執行董事

**栢利豪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七十年代初已在日本及香港讀書及工作，彼為里昂證券集團前任行政總裁，擁有豐富的商業銀行、創業投資及債務重組經驗，曾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栢先生現時是數間上市公司及私人機構的董事、香港總商會轄下之香港服務業聯盟行政委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彼畢業於西澳洲大學，曾於日本的早稻田大學、國際管理學院及法國Insead就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佐芬女士，50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里昂直接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由英國國民西敏寺銀行加入里昂證券，開設直接投資業務，在英國國民西敏寺銀行工作時，任職地區企業融資董事。潘女士已在香港工作超過二十年，畢業於坎特柏立(Canterbury) Kent大學，並為英國及威爾斯和香港法律協會的成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數間上市公司及私人機構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安部積累逾四十一年工作經驗，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先後效力洛陽市和河南省的公安局。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間，獲委任為河南省公安廳副廳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躍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辦公廳主任。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消防局局長(少將)，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離任退休。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協會的常務副理事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擔任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

黃漢森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執業會計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擁有十九年以上的香港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是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身兼從事財經傳訊的溢呈財經傳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李謹先生，49歲，本集團消防系統安裝部總經理。一九七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福建省消防部門工作，擁有二十一年以上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從福建省消防總隊退休，一九九九年任職期間曾因其貢獻而獲三等功殊榮。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消防系統安裝工程，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

卓福全先生，58歲，畢業於廈門大學物理系，曾長期就職於福建日立電視機有限公司，先後負責產品的出口內銷設計與銷售，任職設計科長、銷售部長；並從事過資訊科技行業的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技術、生產、銷售、經營管理等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任職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全面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丹先生**，38歲，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地球與空間科學系，現為福建省建築智能化專業委員會委員及福州市建築委員會招投標專家，曾任福建省中閩科技開發公司總經理，多年從事項目投資及工程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任職福建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消防安裝工程的整體管理工作。

**殷立軍先生**，42歲，畢業於機械部幹部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具多年企業管理經驗，曾任中國電線電纜進口公司的內貿部經理及山東淄博迪生電源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任職福建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工作。

**方宇先生**，37歲，畢業於北京紡織工程學院，曾任北京鑫龍海輕體隔牆板有限公司總經理，擁有豐富生產和銷售防火塗料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現為福建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首席代表。

**林東先生**，33歲，畢業於武漢大學財務會計系，本集團副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協助本集團財務總監實施財務管理工作。加盟本集團前，擁有一家國內製造業上市公司十年以上財務管理經驗，曾任該公司第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

**鄭夏梅小姐**，29歲，本集團董事助理，畢業於湖南大學會計學系及西安國際商學院國際貿易系市場營銷學，加盟本集團之前曾就職於福建省貿易廳從事國內外貿易，在外資企業任職市場部總監，並擁有四年自創企業的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集團董事助理，主要負責輔助董事處理相關工作。

**盧偉先生**，30歲，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先後任職廣告策劃部經理，市場部副經理，現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南方地區分公司的管理工作。

**蔡鈞先生**，40歲，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是現任中國照明學會室內專業委員會應急照明課題組組長及中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第六分委技術委員會委員。蔡先生同時是國家標準《消防應急燈具》、《消防設備應急電源》和《消防應急照明系統及標志牌安裝驗收規範》的編委。蔡先生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收購的子公司—北京市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工作。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由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海外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00,000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00,000元），並把本年度餘下之溢利人民幣69,315,000元予以保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會報告

###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人民幣200,000元。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主席）

江清先生

陳樹泉先生

陳少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栢利豪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潘佐芬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

黃漢森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陳樹泉先生、陳少達先生、栢利豪先生及潘佐芬女士將退任，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陳少達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陳少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之日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已發行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49.08%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5.00%
		<hr/>	
		1,081,600,000	54.08%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江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每股0.35港元向多名投資者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根據配售予以配售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當中分別配售：(i) 100,000,000股股份予香港北京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財務」），北京財務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ii) 100,000,000股股份予Cantus Limited，其於配售前持有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完成。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江雄先生以象徵或代價1港元轉讓本公司100,000,000股予其兄長兼執行董事江清先生（「轉讓」）。所轉讓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



## 董事會報告

配售及轉讓後，江雄先生持有之股份數量減至**981,6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08%**。江雄先生已承諾**(a)**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起三個月期間不會減持本公司股份；及**(b)**於其後九個月期間，除非事先獲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antus Limited及北京財務同意，否則不會減少彼於本公司持股量致使彼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an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2,650,000	13.13%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62,650,000	13.13%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附註2)	262,650,000	13.13%
CLSA (S.E.A.)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62,650,000	13.13%
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BV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62,650,000	13.13%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Asia BV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262,650,000	13.13%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62,650,000	13.13%
Credit Lyonnais S.A.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262,650,000	13.13%
Credit Agricole S.A.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262,650,000	13.13%
SAS Rue la Boeti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262,650,000	13.13%
北京財務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5.00%

##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00,000,000	5.00%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1)	100,000,000	5.00%

## 附註：

-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實益擁有Cant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antus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為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之投資經理。
- CLSA (S.E.A.) Limited實益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如上文附註2所述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BV間接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如上文附註2所述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實益擁有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BV股本中65%權益，如上文附註2所述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實益擁有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如上文附註2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Credit Lyonnais S.A.實益擁有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如上文附註2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Credit Agricole S.A.實益擁有Credit Lyonnais S.A. 94.82%已發行股本，如上文附註2所述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SAS Rue La Boetie實益擁有Credit Agricole S.A. 51.5%已發行股本，如上文附註2所述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北京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北京財務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實益擁有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權益，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如上文附註10所述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北京財務向法國里昂信貸銀行為受益人簽訂押記（「押記」），作為北京財務根據其與法國里昂信貸銀行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項下債務的抵押。根據押記，北京財務向法國里昂信貸銀行抵押其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及黃漢森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並評論本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報告草案及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參與有關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表現之工作。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行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作出僱員退休金供款。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之規定。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競爭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保薦人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所更新及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京華山一將於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任期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期間，出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並已就此及將就此收取費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少於30%。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4.5%，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0.2%。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江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 核數師報告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 致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9至6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有關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提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b>282,475</b>	259,519
銷售成本		<b>(133,759)</b>	(99,814)
毛利		<b>148,716</b>	159,705
其他營運收入	6	<b>4,169</b>	959
分銷成本		<b>(1,842)</b>	(1,706)
行政開支		<b>(18,937)</b>	(16,348)
經營盈利	7	<b>132,106</b>	142,610
財務成本	8	<b>(229)</b>	(338)
除稅前盈利		<b>131,877</b>	142,272
稅項	11	<b>(19,761)</b>	(16,1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b>112,116</b>	126,172
少數股東權益		<b>(401)</b>	(295)
本年度純利		<b>111,715</b>	125,877
股息	12	<b>42,400</b>	10,600
每股盈利	13		
基本(人民幣仙)		<b>5.6</b>	7.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4,474	115,856
應收保固金	15	269	1,331
商譽	16	6,998	9,962
開發成本	17	1,445	—
		<b>163,186</b>	127,14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228	3,457
應收保固金	15	2,008	1,86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0	30,523	1,109
應收賬款	21	80,831	45,9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4,382	16,4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444	204,913
		<b>317,416</b>	273,8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1,727	26,16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0	—	56
稅項負債	24	8,457	7,160
按揭借貸—一年內償還	25	731	731
		<b>30,915</b>	34,108
流動資產淨值		<b>286,501</b>	239,7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49,687</b>	366,858
非流動負債			
按揭借貸—一年後償還	25	2,987	3,718
遞延稅項負債	26	3,490	—
少數股東權益		<b>717</b>	562
		<b>442,493</b>	362,5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1,200	21,200
儲備	29	421,293	341,378
		<b>442,493</b>	362,578

第29至65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江雄

董事  
江清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b>187,569</b>	187,56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b>104,133</b>	107,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6,413</b>	85,691
		<b>160,546</b>	192,7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5,164</b>	5,939
流動資產淨值		<b>155,382</b>	186,824
		<b>342,951</b>	374,3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b>21,200</b>	21,200
儲備	29	<b>321,751</b>	353,191
		<b>342,951</b>	374,391

# 股東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旗下									
	附屬公司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儲備基金	累計盈利	總數
	股本	之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10,185	—	—	—	7,080	7,493	1,888	7,972	34,618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而進行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										
導致股本增加	—	83	—	—	—	—	—	—	—	83
根據集團重組交換股份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以收取現金	16,960	(10,268)	—	(6,692)	—	—	—	—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 收取現金	—	—	—	—	57,840	—	—	—	—	57,84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4,240	—	165,360	—	—	—	—	—	—	169,600
年內純利	—	—	(25,440)	—	—	—	—	—	—	(25,440)
轉撥	—	—	—	—	—	—	—	—	125,877	125,877
	—	—	—	—	—	3,006	1,502	10,271	(14,779)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0	—	139,920	(6,692)	57,840	10,086	8,995	12,159	119,070	362,578
年內純利	—	—	—	—	—	—	—	—	111,715	111,715
轉撥	—	—	—	—	—	3,181	1,591	8,525	(13,297)	—
已派付股息	—	—	—	—	—	—	—	—	(31,800)	(31,80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0	—	139,920	(6,692)	57,840	13,267	10,586	20,684	185,688	442,49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131,877	142,272
為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9,564	3,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4	—
商譽攤銷	2,964	2,965
開發成本攤銷	255	—
利息收入	(1,355)	(956)
利息開支	229	338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4,268	148,047
存貨增加	(771)	(507)
應收保固金減少(增加)	916	(54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29,414)	2,002
應收賬款增加	(34,837)	(42,3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390)	637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5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792	(5,18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減少	(56)	(3,13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51,474)
業務產生之現金	79,508	47,957
已付利息	(229)	(338)
已付所得稅	(15,500)	(17,231)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3,779	30,388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66)	(71,74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4,850)
購置技術專業知識之已付按金	(5,360)	—
增添開發成本	(1,700)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款項	—	(1,272)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	920
已收利息	1,355	9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471)	(85,98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731)	(4,671)
已派付股息	(31,800)	—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246)	(8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減發行開支	—	144,160
少數股東注資	—	229
新訂銀行貸款	—	5,120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所得款項	—	57,923
	<b>(32,777)</b>	202,67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減少)增加淨額	(19,469)	147,07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204,913	57,836
	<b>185,444</b>	204,91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以及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 所得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符合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該等公司之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何者適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因綜合賬目時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於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的差額。

商譽會撥充資本，並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於釐定其出售盈利或虧損時須計入應佔未攤銷商譽。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收入確認

安裝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年內進行之工程價值按已竣工之百分比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礎累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興建／裝修中以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暫時仍未決定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歸類為在建工程，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造／裝修開支、專業費用及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就適用資產而言）及與項目直接有關之其他開支。在建工程不會計算折舊，直至建造／裝修工程完成而建造／裝修成本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原值，所用之基準如下：

租賃土地	有關租賃合約尚未屆滿之年期
租賃樓宇	20至30年
其他資產	5至10年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利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資產之收入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開發支出產生之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僅在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並有明確界定項目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就此產生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倘並無可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安裝合約

倘能準確預測安裝合約之所得收益，則可就預計合約成本總額按現時履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比例進行評估，以根據合約工程於結算日之完工進度於收益表內確認收益及成本。

合約工程之變動、索賠及作為獎金之款項以客戶同意之金額為限計算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安裝合約 (續)

倘無法準確預測安裝工程合約所得收益，則僅按可能收回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收益。合約成本乃於彼等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高於合約收益總額，則預計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獲撥回，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可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此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其以往年度尤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由於不包括應於其他期間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純利。本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需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支銷。

#### 退休福利計劃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於本年度須分別就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將於資產大致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撥充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再進行換算。匯兌損益均計入收益表內。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被分類為股本，然後轉撥往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時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已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60,269	87,358
銷售貨品	181,785	161,407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44,005	13,996
	<hr/>	<hr/>
	286,059	262,761
減：銷售稅	(3,584)	(3,242)
	<hr/>	<hr/>
	<b>282,475</b>	<b>259,519</b>

銷售稅指按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

### 5.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下列營運部門－消防系統施工安裝、銷售消防設備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8,308	181,584	42,583	—	282,475
內部銷售	—	13,669	—	(13,669)	—
總計	58,308	195,253	42,583	(13,669)	282,475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26,507	73,997	38,758	—	139,262
財務成本					(22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7,156)
除稅前盈利					131,877
稅項					(19,76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12,116
少數股東權益					(401)
年內純利					111,7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69,853	331,998	14,437	—	416,28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64,314
					<b>480,602</b>
負債					
分類負債	6,013	13,855	—	—	19,868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7,524
					<b>37,392</b>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8,429	—		
折舊及攤銷	3,430	9,2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34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84,645	161,313	13,561	—	259,519
內部銷售	—	19,040	—	(19,040)	—
總計	84,645	180,353	13,561	(19,040)	259,519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b>業績</b>					
分類業績	38,652	95,370	11,306	—	145,328
財務成本					(33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718)
除稅前盈利					142,272
稅項					(16,1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26,172
少數股東權益					(295)
年內純利					125,87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類資產	96,047	216,146	1,185	—	313,37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87,588
					<u>400,966</u>
<b>負債</b>					
分類負債	5,312	15,043	3,220	—	23,57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4,251
					<u>37,826</u>
<b>其他資料</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3	79,707	—		
折舊及攤銷	2,974	3,401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地區分類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16,401	313,378	50,145	82,330
香港	56,840	87,588	21	113
美國	7,361	—	450	—
	<b>480,602</b>	<b>400,966</b>	<b>50,616</b>	<b>82,443</b>

### 6.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55	956
其他	2,814	3
	<b>4,169</b>	<b>95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經營盈利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4	3,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4	—
核數師酬金	697	670
行政開支中所包括之商譽攤銷	2,964	2,965
呆賬備抵	—	168
銷售成本中包括之開發成本攤銷	255	—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42	475
研發開支(附註)	557	1,112
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108,316	67,9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062	23,5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中所包括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6	1,421
員工成本總額	24,298	24,987
並已計入：		
撥回呆賬備抵	—	418

附註：有關金額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44,000元(二零零二年：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3,000元(二零零二年：零)。該等款項亦於本附註7獨立披露。

###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	129
五年內毋須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28	209
	229	33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b>212</b>	212
	<b>212</b>	212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b>1,398</b>	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5</b>	16
	<b>1,403</b>	406
	<b>1,615</b>	618

董事酬金如下:

執行		
董事甲	<b>413</b>	139
董事乙	<b>413</b>	128
董事丙	<b>413</b>	139
董事丁	<b>164</b>	—
非執行		
董事戊	—	—
董事己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庚	<b>106</b>	106
董事辛	<b>106</b>	10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二年: 三名)本公司董事及一名(二零零二年: 兩名)僱員。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33	1,2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51
	<b>2,385</b>	<b>1,305</b>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各自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 11.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16,271	16,100
遞延稅項	3,490	—
	<b>19,761</b>	<b>16,10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盈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盈利	<b>131,877</b>		<b>142,272</b>	
按當地所得稅率33% (二零零二年: 33%) 繳納稅項	<b>43,519</b>	<b>33.0</b>	46,950	33.0
獲豁免繳稅盈利之稅務影響	<b>(27,293)</b>	<b>(20.7)</b>	(33,778)	(23.7)
在釐定須課稅盈利時列作不可 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3,659</b>	<b>2.8</b>	3,023	2.1
在釐定須課稅盈利時列作毋須 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24)</b>	<b>(0.1)</b>	(95)	(0.1)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b>19,761</b>	<b>15.0</b>	<b>16,100</b>	<b>11.3</b>

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二年度起，附屬公司之一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可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免50%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零)	21,200	—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0.5港仙)	21,200	10,600
	<b>42,400</b>	<b>10,600</b>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0.5港仙),惟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純利人民幣111,71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25,877,000元)及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1,667,811,506股)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廠房及 設備	工具及 模具	傢俬及 固定裝置	電腦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142	22,312	36,360	8,133	774	4,051	-	39,545	121,317
添置	-	26,599	-	166	79	277	688	21,107	48,916
出售	-	-	-	(1,140)	-	-	-	-	(1,140)
轉撥自在建工程	56,493	2,879	-	-	-	-	1,280	(60,652)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35	51,790	36,360	7,159	853	4,328	1,968	-	169,093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2	3,182	174	723	115	965	-	-	5,461
年內撥備	632	5,856	1,630	560	95	611	180	-	9,564
出售	-	-	-	(406)	-	-	-	-	(40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	9,038	1,804	877	210	1,576	180	-	14,6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5,701	42,752	34,556	6,282	643	2,752	1,788	-	154,47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0	19,130	36,186	7,410	659	3,086	-	39,545	115,856

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受按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共約人民幣8,072,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8,328,000元)。

## 15. 應收保固金

此等本集團款項為合約工程之應收進度款項之保固金，一般在有關合約完成後一年收取。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應收保固金被列為流動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23</u>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861
年內撥備	<u>2,96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2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98</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62</u>
商譽以5年期間攤銷。	

### 17. 開發成本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年內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	<u>1,700</u>
攤銷	
年內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	<u>25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5</u>
開發成本以5年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187,569	187,567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

### 19. 存貨

存貨指消防設備，其按成本值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42	1,086
在製品	1,125	347
製成品	2,261	2,024
	4,228	3,457

### 20. 應收(付)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純利減已確認虧損	63,333	88,965
減：進度賬款	(32,810)	(87,912)
	30,523	1,053
包括：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0,523	1,10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56)
	30,523	1,05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內	57,384	45,257
91至180日	13,336	57
181至360日	4,479	680
360日以上	5,632	—
	<b>80,831</b>	<b>45,994</b>

###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4,850
購置技術專業知識之已付按金	5,36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26	3,936
減：呆賬撥備	(2,304)	(2,304)
	<b>14,382</b>	<b>16,482</b>

###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289	62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10,700
應計成本及費用	15,185	11,617
暫收款項	1,253	3,219
	<b>21,727</b>	<b>26,16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933	326
31至60日	59	139
61至90日	285	—
90日以上	12	160
	<b>5,289</b>	<b>625</b>

### 24. 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	3,287	2,851
銷售稅及其他徵費	1,303	1,213
所得稅	3,867	3,096
	<b>8,457</b>	<b>7,160</b>

### 25. 按揭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揭貸款·有抵押	<b>3,718</b>	<b>4,449</b>
以上有抵押按揭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731	731
一年後但兩年內	731	731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94	2,194
五年後	62	793
	<b>3,718</b>	<b>4,449</b>
減：歸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付款項	<b>(731)</b>	<b>(731)</b>
一年後應付款項	<b>2,987</b>	<b>3,718</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與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會計差額。

### 27. 股本

####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8,000,000	38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合併(見下文附註a)	3,800,000	38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拆細(見下文附註b)	38,000,000	380
增加股本(見下文附註c)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0,000	100,0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認購人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更改為0.1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續)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發行	1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拆細(見下文附註b)	10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1,599,999,990	16,00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配售新股份	400,000,000	4,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2,000,000,000</b>	<b>20,000</b>

財務報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21,200</b>
-----------------------------------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1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認購人。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就附屬公司萬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發行合共1,599,999,9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期內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在該計劃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0,000,000股股份。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10年為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並無於自採納該計劃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儲備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儲備基金	累計盈利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7,080	7,493	1,888	7,972	24,433
根據集團重組交換股份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所產生	—	(6,692)	—	—	—	—	—	(6,69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收取 現金產生之溢價	165,360	—	57,840	—	—	—	—	165,36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25,440)	—	—	—	—	—	—	(25,440)
年內純利	—	—	—	—	—	—	125,877	125,877
轉撥	—	—	—	3,006	1,502	10,271	(14,779)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0,086	8,995	12,159	119,070	341,378
年內純利	—	—	—	—	—	—	111,715	111,715
轉撥	—	—	—	3,181	1,591	8,525	(13,297)	—
已派付股息	—	—	—	—	—	—	(31,800)	(31,8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3,267	10,586	20,684	185,688	421,29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累計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b>本公司</b>				
根據集團重組	—	170,607	—	170,607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收取現金產生之溢價	165,360	—	—	165,36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25,440)	—	—	(25,440)
期內純利	—	—	42,664	42,66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920	170,607	42,664	353,191
年內純利	—	—	360	360
已派付股息	—	—	(31,800)	(31,8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9,920</b>	<b>170,607</b>	<b>11,224</b>	<b>321,751</b>

####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配盈利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約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填補虧損、撥充資本以及作擴充各自之生產設施與營運之用。

####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此等公司須從上述除稅後盈利中，撥款5至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只可用作僱員集體福利之資本項目上。僱員只可使用該等設施，而其所有權則歸集團公司所有。法定公積金屬於股本一部分，除非進行清盤，否則不得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儲備 (續)

#### (c) 法定儲備基金

按照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之法例，全外資企業須最少將除稅後盈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內。該等儲備可以用作填補虧損和撥作資本。

#### (d)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有關資產淨值公平價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e)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f)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予三名投資者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盈利總和人民幣321,751,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53,191,000元）。

### 3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599,999,9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交換由一名董事及第三方於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投資之代價，以便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模具及設備	—	10,917
— 收購技術專業知識	1,340	3,350
— 租賃物業裝修	—	10,500
	<b>1,340</b>	<b>24,767</b>

此外，本集團現正就收購一家國有企業進行洽商，該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消防設備，及提供消防系統之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收購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

###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 一年內	768	522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20	964
— 五年以上	—	1,615
	<b>1,088</b>	<b>3,101</b>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事處及銷售辦事處支付之租金。平均商訂租期為兩年，而所訂定租金年期平均為兩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歸屬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984,359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an You Holding USA Inc／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紐約	200 (附註1)	100%	—	銷售消防設備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萬友消防科技 有限公司／全外資企業	中國	50,5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福建萬友消防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 萬友消防工程有限 公司)／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99%	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 服務及維護保養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歸屬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州萬友消防科技有限 公司／全外資企業	中國	20,0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Wang You Fire Technology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特拉華州	2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1. 此為零代價股份。
2. 除了萬盛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外，所有進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均於註冊成立國家營運。
3.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營運之集團公司參與由有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均有權取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彼等退休之日之最終基本薪金之固定份額。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供款額為其合資格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18%**（二零零二年：**18%**）。除每年供款外，並無進一步退休後福利責任。根據此等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退休計劃供款人民幣**1,179,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370,000元**）。

按照香港有關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和規例，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訂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比率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按該計劃規定供款。於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須予支付之供款總額。

年內，本集團已支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1,236,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421,000元**）。

###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800,000元**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公司**55.44%**權益。所收購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消防應急照明系統及緊急供電全套解決方案。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84,007	193,988	259,519	<b>282,475</b>
除稅前盈利	44,643	106,512	142,272	<b>131,877</b>
稅項	(184)	(7,728)	(16,100)	<b>(19,761)</b>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44,459	98,784	126,172	<b>112,116</b>
少數股東權益	(3,000)	(4,941)	(295)	<b>(401)</b>
本年度純利	41,459	93,843	125,877	<b>111,715</b>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				
基本	3.0	6.8	7.5	<b>5.6</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3,446	123,619	400,966	<b>480,602</b>
總負債	(20,299)	(88,880)	(37,826)	<b>(37,392)</b>
少數股東權益	(4,156)	(121)	(562)	<b>(717)</b>
股東資金	28,991	34,618	362,578	<b>442,493</b>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該兩個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根據兩年內應已發行1,381,600,000股股份·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基準計算。
-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收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轉換或交換之證券及就此訂立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第(a)段所述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現時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項下認購權獲行使；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就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由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7.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6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獲通過後,於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額外增加及擴大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回購起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動議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透過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可能按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早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更新限額」)。董事謹此無條件獲授權按更新限額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予以修訂:

- a. 加入以下細則第2條「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 b.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編為細則第76(1)條:

- c. 加入下文為新訂細則第76(2)條:

「(2)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必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代其作出之投票如抵觸該等規定或限制將予以作廢。」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刪除細則第88條最後一句「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整天但不多於十四(14)整天」,並以以下條文取替:

「惟作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須為七(7)天,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間最早自寄發指定進行選舉股東大會之通知日期翌日當日開始,並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終止。」

- e. 刪除整條現有細則第103條,並以以下新訂細則第103條取替:

「103. (1) 倘就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決議案,該董事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對本公司之貸款或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承擔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全部或部分責任或作出抵押;
- (iii) 與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參與或擬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權益是來自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此權益與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擁有之權益相同;
- (v) 任何與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是該其他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百份之五或以上該其他公司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或透過第三方公司而獲得該等權益)以外);或
- (vi) 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僱員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未能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只有(惟僅為只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透過第三方公司而獲得其／彼等之權益)任何類別股本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才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託管信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當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即被停止之股份,及任何組成法定信託單位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之股份,以及任何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限制繁多之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重大權益的公司在某一交易上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出現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利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該問題須轉交大會主席,而其就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於董事會中公平披露)。倘任何上述與大會主席有關之問題出現,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決定(除非大會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於董事會中公平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

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中心9樓9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接受於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此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年報附奉。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